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93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3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永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欄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65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並自摔倒地，顯已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依個人基本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黑手，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3379號

被　　告　陳永富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09年3月20日13時至15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六張街某小吃店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4分許，陳

永福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酒後操控能力欠佳，不慎失控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7時14分許，對陳永富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江祐丞